

证券代码：871291

证券简称：ST 欧宝

主办券商：国投证券

广州欧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3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022 号自编 E 栋 39 楼
- 会议表决方式：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陈泽强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广州欧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中关于股东会召开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5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3.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3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发布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2）及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5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对 2024 年度的主要工作内容进行了回顾、分析，并形成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5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监事会对 2024 年度的主要工作内容进行了回顾、分析，并形成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5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审定的财务报告编制了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状况、经营业绩及现金流量等情况进行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5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对 2025 年销售市场的预测及经营策略，并结合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，同时考虑多种不确定性因素，编制了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5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利润分配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结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、现金流的实际情况，考虑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，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5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华兴审字[2025]25000080010 号《审计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5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3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发布的《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无

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5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监事会关于 2024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监事会关于 2024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3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发布的《监事会关于 2024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5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预计 2025 年度公司将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，包括销售商品、接受劳务及房屋租赁等情况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3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5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方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泽强先生与吴晓璇女士系夫妻关系；陈泽强先生是股东广州市甲戌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、广州癸酉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、广州市丙寅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的执行事务合伙人，故公司现有股东均系上述议案的关联股东。若回避表决，上述议案无法形成有效决议。因此，关联股东在签署书面声明后参加了表决，声明内容如下：公司现有股东陈泽强、吴晓璇、广州市甲戌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、广州癸酉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、广州市丙寅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保证以客观、公正的立场参加关联事项的表决，保证关联事项不侵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。陈泽强、吴晓璇、广州市甲戌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、广州癸酉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、广州市丙寅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均同意其他关联股东亦参加关联事项的表决，并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预计担保暨关联交易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了保障公司及其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和业务发展需要, 2025 年度公司及其子公司拟向银行、融资租赁公司等融资机构申请办理各类融资业务累计不超过 11,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3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披露的《预计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10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5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方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泽强先生与吴晓璇女士系夫妻关系；陈泽强先生是股东广州市甲戌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、广州癸酉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、广州市丙寅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的执行事务合伙人，

故公司现有股东均系上述议案的关联股东。若回避表决，上述议案无法形成有效决议。因此，关联股东在签署书面声明后参加了表决，声明内容如下：公司现有股东陈泽强、吴晓璇、广州市甲戌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、广州癸酉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、广州市丙寅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保证以客观、公正的立场参加关联事项的表决，保证关联事项不侵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。陈泽强、吴晓璇、广州市甲戌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、广州癸酉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、广州市丙寅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均同意其他关联股东亦参加关联事项的表决，并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天达共和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钟立扬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与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广州欧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》

《北京天达共和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欧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广州欧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14 日